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种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天丰种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3 家种子企业股权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风险，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受托管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为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创造条件。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

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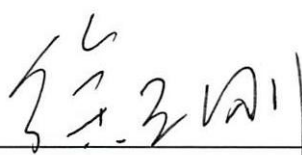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刚


李 英


单 锋

2025 年 10 月 11 日